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311号

罪犯文敏，女，1973年9月2日生，侗族，专科文化贵州省榕江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6月1日，贵州省榕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2632刑初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文敏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（刑期自2021年10月6日起至2028年10月5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7月20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文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文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正在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4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0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12月31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7.27%扣分2.18分；2023年2月28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15.48%扣分4.64分；2023年6月30日该犯未完成劳动定额9.86%扣分2.95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判决认定该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隐瞒事实，与多名受害人重复签订合同，骗取他人财物 135 万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情节严重，社会危害性较大。建议对其提请减刑八个月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文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文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